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蔡有垣  
電話：(08)732-0415#3659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04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055942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808175\_11055942500\_1\_3808175\_11055942500\_1.pdf)

主旨：有關本縣辦理「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C-5-2-3社群召集人培訓研習實施計畫」一案，請貴屬人員參加並核予公(差)假登記，如有課務得派代，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勝利國小110年11月16日屏勝國教字第1100005215號函辦理。
- 二、旨階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 (一)時間：110年12月28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30分。
  - (二)地點：本縣鶴聲國小教師研習中心。
  - (三)請各校務必派員參加，每群至少1人，推薦參與學員條件依優先次序如下：
    - 1、110學年主持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學習社群及精進社群教師優先錄取。
    - 2、教學輔導教師或已完成教專進階認證者為優先。





3、願意申請下學年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並擔任召集人者。

4、為國教輔導團團員、super教師、薪傳教師、或曾獲師鐸獎、教學卓越獎等之教師。

(四)報名方式：請於110年12月22日(星期三)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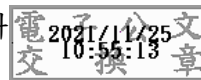
三、本府同意全程參與旨揭研習人員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請承辦學校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並落實簽到退機制。

四、承辦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每日至多5人)，本府准予研習課程期間公(差)假登記，如有課務得派代。

五、檢附實施計畫一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張明哲教師、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